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完成主要交易 收購英美資源的鈮和磷酸鹽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英美資源的鈮和磷酸鹽業務。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文達成，而AANB及AAFB各自己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

誠如先前所披露，總代價金額15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16.25億元)須根據買賣協議作出若干調整。於交割時，本公司向賣方支付約17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31.75億元)，構成總代價及約1.87億美元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調整，惟受限於若干交割完成後的調整。

建議交易讓本公司發展其由優質基本金屬、特種金屬及貴金屬資產構成的業務組合，並建立一個推動增長的國際平台。董事會感謝股東的深思熟慮及參與，感謝所有有關方的不懈努力，使建議交易在訂立買賣協議後僅超過五個月交割。董事會期待本公司與礦山營運地的社區繼續發展良好關係，同時按照我們的一貫準則，繼續保持對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最高標準。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六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美元與港元的兌換乃按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折算，僅供參考。

* 僅供識別